

新生健康檢查

◎歡迎新鮮人的加入！為了您的健康權益，本校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健康檢查，健康檢查請於106年9月13日(三)前完成，未完成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新生體檢可依個人需求，採如下列4種方式進行，請務必詳讀：

- (一) 在校檢查
- (二) 至本校委託健檢醫院檢查
- (三) 自行至合格公私立醫院檢查
- (四) 直接繳交106年3月份後之健檢報告(須包含本校規定項目，缺項需補檢)

(一) 在校檢查

1. 健檢日期、時間如下(請按各系時段報到)：

時段 日期	上午			下午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4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40
9月12日(二) 外雙溪校區	中文系 歷史系	政治系 社會系	哲學系 社工系 音樂系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微生物系 心理系	英文系 巨資學院	日文系 德文系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9月13日(三) 外雙溪校區	法律系	會計系	經濟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資管系	財精系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2. 報到地點：

外雙溪校區-綜合大樓四樓川堂。

3. 健檢流程：

填妥健康資料表→報到處繳費→照X光→三樓體育館檢查→繳表。

4. 費用：580元(現場繳費)。如有106年3月後之合格健檢報告或居留健檢報告者，可於健檢當日繳交該報告，得免重複受檢並扣除該項檢查費。如尚未取得校外健檢報告，可攜帶健檢收據或國際處證明，亦得免重複受檢並扣除該項檢查費。規定必檢項目如有缺項，需補檢。

5. 健檢須知：

- (1) 檢查當日請攜帶「健康資料表」(如附)，表格正面應以正楷詳實填寫並貼上照片，以利檢查報告之紀錄。
- (2) 健檢前3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為提高抽血檢查準確性，抽血檢查前請空腹8小時。身體虛弱者或無法禁食者，可少量進食或飲水。
- (3) 當日請著易穿脫的鞋子，如涼鞋等，另請穿無鈕扣上衣，避免有金屬拉鍊、亮片、珠珠及金屬的內衣或上衣，以免影響胸部X光判讀結果。
- (4) 孕婦請勿進行胸部X光檢查，請務必主動告知醫護人員。若健檢當天身體不適、懷孕、女性生理期、糖尿病及長期服藥或體質特殊者，請先告知醫護人員，以提供適當協助。

6. 為使流程順暢，請務必按各系時段進行檢查。

7. 健檢報告發放：預計於10月下旬交付系上，通知班代轉發給學生本人。

8. 僑生、外國學生、陸生如已完成居留健檢者，接受新生健康檢查時，可免照X光。

(二)至本校委託健檢醫院檢查：啟新診所

1. 無法配合學校在校檢查時間者，方接受至本校委託健檢醫院檢查。
2. 請攜帶已填妥正面資料且貼上照片之健康資料表，前往檢查。
3. 接受健檢時間：106年9月14日(四)至10月14日(六)。
4. 健檢費用：新台幣580元整(106年10月15日起，到院檢查調整費用為1,000元)。
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42號4樓。
6. 檢查時間：週一至週五：PM13:00~19:00；週六：13:00~16:30
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請多利用週一至週五時段進行體檢。
7. 到院健檢需事先預約，請多利用網路進行預約，預約網址：
https://service.ch.com.tw/group_check/Online_Reg.aspx?tp=sh
8. 諮詢電話：02-25070723*188 駱俐伶小姐。



(三)自行至合格公、私立醫院檢查

1. 請攜帶已填妥正面資料且貼上照片之健康資料表，自行赴合格公私立醫院完成健檢，確認體檢表及報告蓋有健檢單位證明章(一般校外健檢須7~10個工作天才會有結果，提醒您記得盡早檢查，以便及時繳交！)。
2. 領回校外健檢報告後，請於上註明系級、姓名、電話。
3. 將上述1、2項資料於9月12日(二)前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校健諮中心或9月22日(五)前親交至外雙溪校區B214室或城中校區6105室。
4. 健檢報告掛號寄出後，請以E-mail通知健諮中心(health@scu.edu.tw)，郵件中請告知系級、學號、姓名並說明已寄出體檢資料。

(四)106年3月後之健康檢查報告(須包含本校規定項目，缺項須補檢)

1. 將該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份，於上註明系級、姓名、電話。
2. 填妥本校健檢資料卡正面資料並貼妥3個月內1吋照片1張。
3. 將上述二項資料於9月12日(二)前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校健諮中心或9月22日(五)前親交至外雙溪校區B214室或城中校區6105室。
4. 健檢報告掛號寄出後，請以E-mail通知健諮中心(health@scu.edu.tw)，郵件中請告知系級、學號、姓名並說明已寄出體檢資料。

※備註

- (一) 已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同學，當學年可免健檢，但須於復學時補辦健檢手續。
- (二) 具有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攜帶證明文件，於健檢現場收費處辦理免費健檢。
- (三) 如遇天災，是否如期檢查或另擇期辦理，依學校公告為準。
- (四) 健康暨諮商中心連絡方式：

收件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6105室

電郵信箱：health@scu.edu.tw

電話：外雙溪校區(B214室)：2881-9471 轉 7522~7524

城中校區(6106室)：2311-1531 轉 2381~2382